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7年8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净值分配收益.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performance metrics.

注:1、本表所列8月10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4、未经审计的单位净值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G佳通 公告编号:临 2007-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或增加新议案以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10日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5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的46.29%;其中:流通股股东0人,非流通股股东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怀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大会各项议案。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莆田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期限一年。表决结果:通过。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本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 现金流量表(续)中有关数据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 2007-01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因工作疏忽,本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续)中“固定资产折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两栏数据有误,特此更正,内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行次, 附注,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Shows corrections to the cash flow statement for Taihua Group.

编制单位: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30日 单位:元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关于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的公告

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7日生效。根据《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8月10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7月11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8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6年7月11日起至2007年8月12日(8月11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年8月1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8月10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8月14日。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8月13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8月14日起可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及网点查询。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第二次分红及限量销售活动公告

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6年10月1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以2007年8月13日为权益登记日,再次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六、提示 投资者于2007年8月10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8月10日、11日及12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8月10日、11日及12日的收益。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七、咨询渠道 1.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华安证券等代销机构。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1日

七、咨询渠道 1.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华安证券等代销机构。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1日

二、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7年8月9日,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1250元,累计净值为2.1850元。以2007年8月9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剩余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8月13日 2.除息日:2007年8月13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5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值日:2007年8月13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四)选择现金发放方式 选择现金发放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8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8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价值,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8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三、持续销售活动 (一)时间:2007年8月13日至2007年8月24日 (二)申购费率

Table with columns: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Shows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三)规模控制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如果预计本基金份额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份规模的规模上限时(T日),将于次日(T+1日)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当暂停申购及转入的情形发生时,若T日提交的申购及转入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基金份额不超过80亿份或恰好达到80亿份,则所有有效申购及转入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及转入申请初次确认后超过80亿份,则对T日提交的申购及转入申请按照“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分配确认,具体确认比例另行公告。四、关于收益分配的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及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托管于有效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的再投资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再投资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再投资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价值。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8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再投资方式为准,投资者若在权益登记日2007年8月13日进行分红方式设置将被判定失败,投资者若对基金份额再投资方式或通过本次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生效,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7年8月10日15:00之前(8月11日、8月12日为非工作日)到本公司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4.权益分配期间(2007年8月9日至2007年8月13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五、咨询途径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关信息: 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 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1日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7年8月9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独立董事杨德胜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顾元龙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50%保证金)提供担保,实际担保责任1000万元。因本项担保为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1000万元贷款,2000万元银行承兑(50%保证金),实际担保责任2000万元。因本项担保为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宏图高科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07年8月27日于公司总部召开宏图高科2007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为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将有关大会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8月27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1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07年8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案全文请参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五)会议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登记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07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30 联系电话:(025)83274680 83274692 传 真:(025)83274692 联系人:袁媛 王浩 (六)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7年8月9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独立董事杨德胜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顾元龙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50%保证金)提供担保,实际担保责任1000万元。因本项担保为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1000万元贷款,2000万元银行承兑(50%保证金),实际担保责任2000万元。因本项担保为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宏图高科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07年8月27日于公司总部召开宏图高科2007年第二次临时

三、家用电器、通讯产品、文化用品、皮革及制品、土畜产、机械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作物开发、种植、加工;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2007年6月30日,鸿国集团总资产109482万元,净资产76962万元,资产负债率29.70%。2007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49971万元,净利润4602万元。 2. 鸿国文化: 鸿国文化注册地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18号3101室,法定代表人陈奕奕,注册资本66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产业投资管理、策划、交流及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不含字画)、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电脑、乐器销售;仓储服务。 截至2007年6月30日,鸿国文化总资产为42190万元,净资产213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48%。2007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36523万元,净利润279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高,反担保风险较低;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支持本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鸿国集团、鸿国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对其担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300万元,控股子公司宏图工业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300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转债简称:上电转债 转债代码:110021 编号:临 2007-2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电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2月1日公开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电转债”),代码为110021,并于2006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上电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条款,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上电转债于2007年7月12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3.上电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13日、7月16日、7月18日。 4.上电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14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15日。 5.上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3.20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2.20元),个人投资者持有“上电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6元/张。 6.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14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上电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7.赎回发放日为2007年8月21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7号文批准,

于2006年12月1日公开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电转债自2007年6月1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上海电力”);截至2007年7月11日,已有103,401,000元上电转债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票,尚有896,599,000元的上电转债在市場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上海电力”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上电转债当前转股价格4.43元,自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7月12日,上海电力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5.76元),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赎回上电转债的议案,决定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14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上电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上电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上海电力”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该期间内发生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在调整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按可转债面值值的101%加上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7.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8.赎回相关事宜 (1)2007年7月13日至2007年8月14日,即上电转债赎回公告首次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上电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 (2)2007年8月15日(赎回日)起上电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上电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6年11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新源广场A座36层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1156666 传真:021-51171019 联系人:唐勤华、周金发、池济舟、刘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